

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祝贺你成为川音 2022 级新生，为方便你顺利到校报到注册，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到时间、地点及有关规定：

武侯校区报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下午 17:00）

武侯校区报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6 号

新都校区报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新都校区报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 620 号

临空经济区校区报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临空经济区校区报到地点：四川省资阳市资州大道 777 号

报到期间，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请不要提前到校。报到时交近期免冠一寸同底照片 10 张。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请向学院招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对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因故不能到校就读的新生，请向学院招生处递交放弃入学的申请，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回我院招生处。

二、户口及保险：

1. 成都市的新生不迁户口，国内其他行政区域的新生均自行确定是否迁移户口（户口迁移手续自理）

2. 凡迁移户口到校者，须持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入户手续，我校的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6 号**”。

3. 新生报到时自愿购买“学平险”，届时由保险公司现场办理。

4.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相关政策要求，新生报到时须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学校统一代收，缴费标准以最终文件规定执行）。持有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的城乡低保家庭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伤残等级为一、二级的新生，报到时出具相应证明，个人缴费部分由高校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补助。

三、档案及组织关系：

1. 纸质档案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6 号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王老师收（邮政编码：610021；电话：028-85430270）。

2. 共青团员持团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和团员证到各系（院）注册。

3.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新生，需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来自省内或省外的党员，由本人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党委或组织部

门开具纸质介绍信。纸质介绍信抬头处写“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去处填写“招生处支部”，入学报到时由本人将介绍信和党员档案交到各系院党委（党支部）。

四、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我院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如下：

音乐学、艺术史论、艺术管理、动画、播音与主持艺术各专业 9600 元/年，设计学（含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新媒体艺术）专业 7200 元/年，其他各专业 12000 元/年。

五、我院新生住宿实行公寓制。住宿费标准：武侯校区男生公寓 800 元/年；武侯校区女生公寓 1000 元/年；新都校区男、女生公寓 1000 元/年；临空经济区校区男、女生公寓 1000 元/年（住宿须知详见附件 1）

六、体检费、书本资料费、医保费等按有关规定分别收取。

七、各项收费须在新生入学时一次交清。新生报到时，学校不设现场收费点，新生须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 00:00 点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4:00 点期间，通过线上缴费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具体缴费流程详见“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缴费须知”（须知见“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微信公众号）。新生入学后，请妥善保管好每次缴款收据，直至毕业。**注意：请一定按照《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缴费须知》规定的缴纳渠道交费，请勿将费用汇入学校的银行账户。**

八、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可在当地高中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到当地（市、州、县、区）教育局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有关生源地贷款事宜。

温馨提示 1：请在武侯校区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如需办理生源地贷款请按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贷款银行：

账户名称：四川音乐学院 开户行：工行春熙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51020906 账号：4402208009008800591

温馨提示 2：请在新都校区和临空经济区校区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如需办理生源地贷款请按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贷款银行：

账户名称：四川音乐学院 开户行：建行新都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51009100 账号：51001518108050422544

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如实填写随《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子资助政策简介》附带的《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此表无需到任何民政部门盖章，只需个人承诺并签字。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受助资格，并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可将相关证件材

料复印件带到学校，方便入校后申请资助。

新生进校后，及时将《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交至各系（院）辅导员处。

十、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专业水平复测。复查和复测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各系（院）报到联系电话（区号 028）

1. 武侯校区：

作曲系：85430253 音乐学系：85430435 民乐系：85430433
钢琴系：85430430 管弦系：85430419 音乐教育学院：85430246
现代器乐系：85430037 电子音乐系：85430157
声乐歌剧学院：85430252、85430825
实验艺术学院：85367156 手风琴电子键盘系：85430161

2. 新都校区：

舞蹈学院：89390315 流行音乐学院：89390297
国际演艺学院：89390333 戏剧学院：89390111 传媒学院：89391964
艺术学理论与管理学院：89390310

3. 临空经济区校区：成都美术学院：83436055

十二、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2。

十三、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报到入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见附件 3，如有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四、温馨提示：

1. 学生在到校途中应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相关证件和贵重物品。
2. 建议新生办理一张本人名下的工商银行储蓄卡，便于领取各类评审获得的奖助学金等。

3. 招生处咨询电话：（028）85430270 85430022
传 真 电 话：（028）85430284

欢迎您！我们的天之骄子！祝愿您从川音走向成功和辉煌！

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2 年 7 月

附件 1:

住 宿 须 知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确保学生床上用品质量，防止“黑心棉”、“医药用棉”等伪劣产品进入学生公寓，学校就学生床上用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符合资质的中标厂家成都市新都蜀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为新生准备优质的床上用品，价格为 600 元/套，详见《学生床上用品清单及质量标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了避免人员聚集，简化学生报到流程，愿意购买床上用品的同学可通过网上预订，操作程序详见《新生床上用品购买操作流程》。报到时，商家根据网上订购凭证，在入住公寓直接发放床上用品，方便同学们入住。

学生床上用品清单及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数量	质量执行标准	质量技术指标	规格 (cm)
棉胎	3 斤	1 床	GB18383-2007 GH/T1020-2000	一级	140×200
	4 斤	1 床		一级	140×200
	4 斤	1 床		四级	80×200
床单		2 床	GB/T22797-2009 GB18401-2010	棉 100%，32 支纱，色牢度≥3 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5.0% 甲醛≤75mg/kg PH 值 4.0-8.5	113×210
被套		2 床	GB/T22796-2009 GB18401-2010	棉 100%，32 支纱，色牢度≥3 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5.0% 甲醛≤75mg/kg PH 值 4.0-8.5	150×210
蚊帐		1 床	FZ/T62014-2015	涤棉，双纱	200×80×160
枕芯		1 个	GB18383-2007 GB18401-2010 GB/T22843-2009	填充料：涤纶	65×40
枕套		2 个	GB/T22843-2009 GB18401-2010	棉 100%，32 支纱，色牢度≥3 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5.0% 甲醛≤75mg/kg PH 值 4.0-8.5	70×45
床垫		1 床		填充料：硬质棉	193×80
无纺布袋		1 个			大号

新生床上用品购买操作流程

第一步：微信扫码关注“川音学工”，点击右下角“床上用品”。



第二步：点击“立即购买”，并填写相关信息。

第三步：付款成功，报到时出示网上订购凭证即可在学生公寓领取床上用品。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00 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 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 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2

初审初检

3

体格检查

4

政治考核

5

预定新兵

6

批准入伍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10 日前(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18 时; 女兵: 上半年为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18 时),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0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报到入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要求，为确保我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新生报到入学顺利进行，请家长和学生积极配合并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报到时交验《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健康信息监测记录表》（见附件 3—1）。体温异常学生暂缓报到，请及时到正规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并且将检查情况报给所就读系（院）。待身体康复并得到系（院）批准后方可到校报到。

二、在学校确定的正式开学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提前到校。

三、学生自备符合要求的口罩。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院系负责同志。

四、学生到校报到时，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将以校区属地的防疫管控措施为准），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陪同人员不进入校区。

五、凡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新生暂缓报到，具体报到时间由所就读系（院）另行通知。所在地是否属中高风险地区，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查询。

六、温馨提示。请新生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要去人员聚集区域，不要去中高风险地区，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出省尽量减小出行范围。在家要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通风。在陪伴家人的同时，也多给家人普及防范疫情的生活小常识。

附件 3—1【报到时请各系（院）留存】

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新生健康信息监测记录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系（院）_____

学生联系电话_____家长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_____

是否前往高风险区：是□、否□，前往高风险区时间_____，前往高风险区地点_____，
离开高风险区时间_____

前往学校交通方式：航班号_____/火车班次_____私家车牌_____

沿途是否途径高风险区：是□、否□

同行人员姓名_____，与同行人员关系_____，同行人员联系方式_____

二、每日健康状况监测记录

日期	体温记录 (上午)	体温记录 (傍晚)	是否 乏力	是否 咳嗽	是否呼 吸困难	14 天内是否接触 过高风险区人员	是否居 家隔离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内容真实可靠，不虚报、不瞒报。
2. 此表内容保密，仅做统计使用。
3. 额温 $>37.3^{\circ}\text{C}$ ，建议使用水银温度计复测一次，腋温 $>37.3^{\circ}\text{C}$ 视为发热。
4. 如有去过高风险区后隔离不满 14 天的学生，未经所就读系（院）批准不得到校报到。
5. 信息填报不完整的学生不能进校报到，隐瞒疫情严重区域出行史、与高危人群接触史、本人有发热及呼吸道症状的，一经发现，将按规定处理。

我承诺上述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无任何隐瞒、谎报等情况，如因隐瞒、谎报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我本人承担。

承诺人：_____